

关于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能供应商” 取费标准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供应商：

为优化营商环境，共同构建高效、协同、共赢、可持续的供应链生态，经研究，我公司将调整降低浙能供应商会员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等如下：

一、拟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 时起本平台供应商年/会费收费标准由 600 元/年调整为 500 元/年。

二、收费对象：有意参加本平台寻源活动、合同签订等商务往来的浙能供应商入库、年审收取的年/会费用（不包括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备选供应商、平台回收商以及专项库供应商等）。

三、对于新标准执行时间之前已缴费（根据银行汇款单时间为准）按原标准缴纳的 600 元/年，将不予退还。为系统平稳衔接，在新标准执行时间前系统将自动对该时间点之前的银行汇款进行流水关联缴纳。

咨询电话：400-0571-515。

浙能集团供应商管理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3 日

